

证券代码：839153

证券简称：希尔孚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苏州市希尔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会议召集、召开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8 日 10:00 起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

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153	希尔孚	2025 年 4 月 30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北京市盈科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姑苏路 218 号 5 幢 B 座，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作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作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结合 2024 年度的主要经营状况，公司拟定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根据 2024 年度的主要经营状况，公司拟定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<2024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》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）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4 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和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公司基于战略发展考虑，暂不分配 2024 年度利润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。

2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

3、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

4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7 日 9:30-15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姑苏路 218 号 5 幢 B 座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金一晨 联系电话：0512-69218031 传真：0512-69218031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苏州市希尔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苏州市希尔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市希尔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8 日